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

謹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5)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四川文化傳播的創始股東之一，於四川文化傳播成立之時出資人民幣1,530,000元並持有其51%股權。於2009年5月，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以收購成本人民幣1,078,770元自其他股東收購四川文化傳播35%股權，並向四川文化傳播注資人民幣11,400,000元。於2012年3月，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進一步向四川文化傳播注資人民幣6,123,700元，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繼而持有四川文化傳播97.95%股權。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